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10-01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秦岭水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厂: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铜川公司: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

秦岭特水: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秦岭运输: 陕西秦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拟与水泥厂、秦岭特水和秦岭运输签订的关于铜川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简介

为理顺铜川公司产权关系,本公司拟受让铜川公司其他股东持有铜川公司的股权。

经协商,本公司拟与水泥厂、秦岭特水和秦岭运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受让水泥厂所持铜川公司 19.27%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受让秦岭特水所持铜川公司 0.385%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受让秦岭运输所持铜川公司 0.38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铜川公司 100%股权,铜川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次转让完成之前,本公司直接持有铜川公司 79.96%的股权,水泥厂持有铜川公司 19.27%的股权,秦岭特水和秦岭运输分别持有铜川公司 0.385%的股权。

由于水泥厂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4.80%的股权,

本公司持有秦岭特水 68.73%的股权，持有秦岭运输 78.4%的股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铜川公司 80.73%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0年3月15日秦岭水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2名关联董事(董事周子敬先生、安学辰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秦岭水泥(略)

(二)水泥厂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63,907,7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0%。

水泥厂为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子敬；注册资本：21,023.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铜川市耀州区东郊；主营业务：普通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的销售，包装材料、耐磨材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三)秦岭特水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455 万元人民币，其中秦岭水泥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68.73%，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出资 305 万元人民币，占比 20.96%，水泥厂特种水泥厂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0.31%。法定代表人为王伦强，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耀县东关，经营范围为 APIG 级油井水泥、特种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的开发、生产、销售。

(四)秦岭运输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股东为秦岭水泥和秦岭运

输职工 11 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秦岭水泥持有 392 万元人民币，占比 78.4%，其余职工 11 人以现金出资 108 万元人民币，占比 21.6%。法定代表人为屈文军，法定住所为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及建材产品、汽车配件的经销。

三、标的物基本情况介绍

(一)铜川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葛文权；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50 万元；注册地址：铜川耀州区；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深加工产品、水泥生产及研究开发所需原料、设备配件、其他建材的产销；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水泥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运输。目前拥有一条 5000D/T 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 160 万吨。

铜川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秦岭水泥持有 79.96%股权，水泥厂持有 19.27%股权，秦岭特水和秦岭运输分别持有铜川公司 0.385%的股权。

水泥厂、秦岭特水和秦岭运输所持有铜川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形式的第三者权益限制等情形。

(二)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铜川公司总资产 47,024.91 万元，总负债 30,910.4 万元，累计亏损 9,83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14.48 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水泥厂将其所持铜川公司 19.27%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秦岭特水和秦岭运输将其分别所持有铜川公司 0.385%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铜川公司 100%的股权，水泥厂、秦岭特水和秦岭运输不再持有铜川公司的股权。

2. 税费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出让各方分别全部承担。

3. 股权过户：

协议各方依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由水泥厂、秦岭特水和秦岭运输一次性向秦岭水泥转让目标股权，此项转让尚需获得转受各方相应的权力机构批准。交易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将共同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

4.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经转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转受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定价政策及转让价款支付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铜川公司 19.27%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秦岭特水和秦岭运输分别所持有铜川公司 0.385% 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各为 100 万元。本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资金安排

本公司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铜川公司100%股权，铜川公司将成为秦岭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今后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可以减少关联交易，便于本公司决策的贯彻执行，实现秦岭水泥的集中、统一管理。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拟受让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秦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次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减少关联交易，便于公司统一管理；拟订的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福川 陈贵春 孙红梅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7日